

企业名称争议答复通知书

方市监企名答字〔2025〕第52001号

河南省仲景药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对你（单位）的企业名称， 申请人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 本局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本公告及所附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答复意见， 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放弃答复、举证权利， 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副本



附：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	名称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176480327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孙锋
	住所(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仲景大道168号
	联系电话	0377-69669999-6015
	邮政编码	474550
被申请人	企业名称	河南省仲景药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791936218H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广辉
	企业住所(地址)	方城县民营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南阳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求事项	请求被申请人停止使用仲景字号, 并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停止在产品上使用仲景品牌	
主要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自成立以来, 投入大量时间、资金经营培育发展仲景字号, 经过数十年经营, 使得“仲景”商标成为中国驰名商标, 并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和“河南省十大经济名片”, 并以突破近百亿元的品牌价值, 被世界品牌实验室评定为“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0强”, 现成为中国中医药行业的一面旗帜和中华文明的一张名片。申请人作为仲景文化传播的桥梁, 通过一系列高起点、高档次的传播和打造使得仲景学术发扬光大, 仲景文化得以创新, 仲景品牌深入人心, “仲景”系列产品在全国各省市均有销售, 年度销售额高达数十亿, 在行业内知名度极高, 口碑斐然, 广受好评。 被申请人河南省仲景药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未经申请人授权, 不仅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仲景字号, 同时还以“仲景集团”的名义开	

	展日常的经营活动，销售“仲景”牌系列养生酒产品，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使消费者误认为其公司及产品与申请人存在关联，不仅构成商业混淆行为，同时也构成企业字号侵权；对申请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已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对申请人的商业布局也造成了较大的冲击，给申请人的商誉带来了负面影响。 现申请人现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八款，《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河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第二条第六款第15项、第七款第4项之规定特申请企业名称裁定。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